

005133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3〕1409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明山区 2013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明山区2013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〔2013〕81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兴隆山村林地9.6709公顷、农村道路0.0603公顷，合计9.7312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明山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
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3年10月29日印发